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一九九四〇七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八〇〇七一八六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八二〇三六七八八號令修正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八六〇六五三一九〇〇號令訂定全文十一條暨編制表，同時廢止原「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路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承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會置委員十四人，其中八人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法規委員會、臺北市監理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公立大專院校、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各推薦一人擔任；其餘六人由交通局基於實際需求酌予聘任具法學、汽車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管理消費者保護等素養之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鑑定組：

肇事現場之勘測及蒐集事證、肇事事實之調查分析及鑑定、鑑定意見書之製作與鑑定及覆議會議資料之提供等事項。

二、調查組：

肇事現場處理、調查、報告及鑑定資料之提供等事項。

三、外事組：

涉外案件筆錄之製作與翻譯及會場通譯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技正、組長、組員、技士、書記。

第五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交通局派兼，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交通局派兼，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職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為之，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邀請有關機關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第九條 本會聘（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會擬定，報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丙表由本會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編制表			
職 務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薦 任	一	
委 員		(十四)	
秘 書	薦 任	一	
技 正	薦 任	一	
組 長		(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二	
書 記	委 任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一〇 (二〇)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